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盈利預喜**

本公告由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1)錄得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9,300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不少於40%；及(2)錄得經調整歸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sup>1</sup>不低於人民幣1.3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不少於70%。

董事會相信，有關預期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a) 成功完成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先進「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商的戰略轉型，三大業務板塊包括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新型顯示產品及高端照明產品收入都實現同期增長，從而實現報告期間內的利潤同比上升；

<sup>1</sup> 本公司將經調整歸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而上市開支則為與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

- (b) 公司充分發揮在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全產業鏈佈局和協同優勢，促進本集團的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等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銷售快速上升及本集團的盈利大幅增長；及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3月推出《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自此帶動新型顯示產品行業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導致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大幅增長。

董事會謹此強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作出定義。本公司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該等計量能夠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照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歸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從整體角度而非僅依賴單一財務計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文所呈列的經調整歸母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尚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可能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存在差異。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5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輝女士及陳志光先生。